

家庭法律簡介

使用於家人照顧的病假 (Sick Leave Use for Family Care)

如果您有病假，您也許有權利用其中的一半來照顧生病的家人！

這項法律提供了什麼？

有提供病假的雇主必須准許受雇者在 12 個月的期間內，用所累積的病假的 1/2 來照顧生病的家人。

家人包括小孩、父母或配偶。自 2000 年 1 月起，同居者也可包括其中。

哪些雇主有包括在這項法律的範圍內呢？

所有在加州有提供受雇者病假的雇主。

我有在這項法律的保障範圍內嗎？

您必須是為一個在法律涵蓋範圍內的雇主工作。

您必須是一個全職或兼職的受雇者，並且在您想要請假的期間有累積的病假可以使用。

我需要給我的雇主什麼樣的通知呢？

所有雇主所建立的病假規定也都適用於為了照顧生病家人所請的病假。例如，如果按規定您必須要在請病假的 24 小時前告知雇主，當您要請假照顧家人時，您也必須這樣做。

在這項法律規定下，我的雇主有什麼樣的義務呢？

您的雇主不可以威脅您、歧視您，或是因為您請假或試圖請假照顧您生病的小孩、父母、配偶或同居者而開除您。

如果您的雇主以任何方式歧視您，或是因為您請假照顧家人而開除您，您有權利復職與得到您所失去薪水和福利的補償。

如果我的雇主不讓我請假，我可以怎麼做？

跟您的工會代表談一談。

了解自己在聯邦和州法律下所擁有的權利，並且保存所有您雇主所採取的行動的書面記錄。

連絡法律協助會—職業法律中心（見下）

若需要更多關於您法律權利的資訊，請聯絡：

工作和家庭計畫 (The Work and Family Project)
法律協助會 (The Legal Aid Society)—
職業法律中心 (Employment Law Center)
800-880-8047 (限加州)
415-864-8848 (主要電話)
www.las-elc.org

使用於家人照顧的病假是記錄於加州勞工法的 223 條。

這份家庭法律簡介是為工作家庭設計的勞工計畫的出版品，目的為提供加州工作者正確的法律權利資訊。然而，請不要在沒有諮詢法律協助會—職業法律中心或是委任律師關於這法律所保障您的法律權利之前，完全依賴這份資訊。

2002 年 1 月